附件2

中共泸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工作安排，开展2024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2. 研究拟定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县级各部门“三定”规定和乡镇机构改革方案，评估改革效果。

3. 拟定全县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分配方案，拟定上报跨层级调整行政编制事项；负责全县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对全县机关和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进行核批。

4. 负责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县级各部门之间及县级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5. 负责副科级及以上行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事项的拟定和报批工作。

6. 研究拟定提出全县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编制标准及实施意见，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拟定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负责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

7. 监督检查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8.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9.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明晰职权，防控廉政风险，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推进廉政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基本情况

中共泸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泸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泸县机构编制信息中心）。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公用支出，是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日常公用支出。预算金额为413.55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1.采购办公设备经费5万元；2.机构改革及编制管理专项工作经费13万元。

（二）1-8月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8月执行情况：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259.95万元，为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3.55万元的62.86%，2个项目支出9.19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18万元的51.06%。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8月完成情况

公用支出259.95万元，为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3.55万元的62.86%，

项目支出9.19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18万元的51.06%。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采购办公设备费2.83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及扶贫物资采购。

（2）机构改革及编制管理经费6.36万元；

主要用于机构改革及编制管理专项、保障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我办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有序开展。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431.55万元,全年预计执行431.55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其中：

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431.55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基本经费预计执413.55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经费预计执行18万元,执行率100%）；

事业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1. 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完成率100%。

 2024年9月30日